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.505 亿元，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.04%。除上述对外担保之外，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于清教、赵懿清、姜慧

2023年3月28日